

【公共事務處公告】

2014 秋季打造世新學子海外進修夢想 「學生短期交換計劃—大陸地區」

●活動目標

為拓展本校學生國際視野及提昇專業能力，並培養世新學子躋身世界公民之潛能，本校與中山大學、中國人民大學、吉林大學、同濟大學、南京大學、東北大學、廈門大學、大連理工大學、西北工業大學等 9 校進行短期學生交換計畫。每學年度由兩校共同參與遴選優秀學生前往該校進行學術交流，為期一學期；除於該校修讀專業相關課程，亦可參與該校各項學術與實習活動，並能體驗當地風俗民情，學習與親身體驗跨文化之多元與挑戰。

●交換計畫說明

姊妹校	交換名額/條件	研修期間	經費補助	備註
中國人民大學	2 (大學部大二以上、碩博士，不限科系)	春季班： 每年 2 月-7 月 秋季班： 每年 9 月-1 月	1. 交換校學雜費、需自付住宿費(每學期約 600 人民幣) 2. 台灣往返大陸機票費、膳食費、生活費等一般性個人費用，由學生自行負擔。 3. 該校規定僅限臺灣籍學生申請。	此計畫由本校推薦錄取名單
吉林大學	2 (大學、碩博士班)		1. 交換校免學雜費、需自付住宿費(每學期約 3000-4000 人民幣) 2. 台灣往返大陸機票費、膳食費、生活費等一般性個人費用，由學生自行負擔。 3. 住宿參考： http://wsfw.jlu.edu.cn/huiguan/index.html	
中山大學	2 (大學、碩博士班)		1. 交換校學雜費、需付住宿費(每學期約 1600 人民幣，視房型而定)。 2. 台灣往返大陸機票費、膳食費、生活費等一般性個人費用，由學生自行負擔。	
南京大學	2 (大學部、碩博士班(畢業班除外))		1. 交換校學雜費、住宿費全免(需自付水電費)。 2. 台灣往返大陸機票費、膳食費、生活費等一般性個人費用，由學生自行負擔。 3. 該校規定僅限臺灣籍學生申請。	

東北大學	2 (大學部、碩博士班(畢業班除外))	1. 交換校學雜費、住宿費全免。 2. 台灣往返大陸機票費、膳食費、生活費等一般性個人費用，由學生自行負擔。
大連理工大學	2 (大學部大二以上、碩博士班)	1. 交換校免學雜費、需付住宿費(每月約900-1000 人民幣，視房型而定)。 2. 台灣往返大陸機票費、膳食費、生活費等一般性個人費用，由學生自行負擔。
西北工業大學	2 (大學部大二以上，不限科系)	1. 交換校學雜費、住宿費全免。 2. 台灣往返大陸機票費、膳食費、生活費等一般性個人費用，由學生自行負擔。
廈門大學	2 (大學部大二以上、碩博士班(畢業班除外))	1. 交換校學雜費、住宿費全免。 2. 台灣往返大陸機票費、膳食費、生活費等一般性個人費用，由學生自行負擔。
同濟大學	10 (大學、碩博士班)	1. 傳播學院學生:交換校學雜費、住宿費全免 2. 非傳播學院學生: 交換校免學雜費、需付住宿費(每學期約 1400 人民幣，視房型而定) 3. 台灣往返大陸機票費、膳食費、生活費等一般性個人費用，由學生自行負擔。 4. 該校規定僅限臺灣籍學生申請。

備註：

※每次交換以一學期為原則。

※凡本校前往姊妹校進修交流之學生，依據本校學生註冊相關規定及姊妹校交換計劃協議，仍須於本校繳交學費並完成註冊程序，以保留本校學籍資格。

※每學期各校皆會針對交換協議有所調整，實際交換狀況將視每學期姊妹校提供資料而定，本處保有修改之權益。

●申請辦法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中山大學、吉林大學：本校大學部與碩、博士班之在校學生。

(二)東北大學、南京大學：本校大學部與碩、博士班之在校學生(畢業班除外)。

(三)同濟大學：本校大學部與碩、博士班之在校學生。

(四)大連理工大學、廈門大學、中國人民大學：本校大二以上大學部、碩、博士班之在校學生(畢業班除外)。

(五)西北工業大學：本校大學部大二以上之在校學生。

二、需繳交表件資料

- 1.世新大學姊妹校學生交換計畫申請表並貼兩吋彩色照片(請自校首頁網站最新消息下載)
- 2.中文自傳(格式自訂，頁數不拘)
- 3.中文讀書計畫(含申請動機與未來規劃，格式自訂，頁數不拘)
- 4.在校中文歷年成績單(均需備註名次) (向教務處申請)
- 5.一封推薦信 (內容需包含申請者之性格特質、學習態度、在校成績與其他表現、創意/創作能力、英語程度等，請彌封)
- 6.其他資料，例如社團經驗 (請檢附社團證明)、語言檢定證明等 (此項為非必要資料)

※上述申請文件均一式四份(1份正本，3份影本，亦即將正本另外影印3份之意)，一封推薦信請維持彌封夾送(不需影印)，備齊後依正本排列順序分開裝訂之，可附封面。份數不齊者將不予受理。

三、甄選程序：

- 初試：書面資料審核。
- 複試：預計於 **103年4月9日(三)**，詳細時間將另行通知。
- 公告：錄取名單確定後將統一公告於校首頁與本單位網站。

※將依報名表上之志願排名，以甄選成績分發，請同學先行上網搜尋姊妹校資料並審慎評估後再填寫 1~9 所志願。

四、申請日期：

自公告日起開始接受辦理，並請於 **103年3月27日(四)下午5點前**備齊上述表件繳交至公共事務處(S402)，**逾時不候**，敬請見諒！

五、聯絡方式

如有疑問請洽公共事務處國際交流組 (舍我樓 S402)

電話：02-22368225 轉 2322、2324